

112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暨業務科科長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7號函。

貳、目的：

- 一、為建立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業務推動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之溝通平臺，藉此以辦理112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業務聯繫會議，俾利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在組織運作、人力規劃、執行事項、督導考核等各個層面充分交流，進而展現其功能順利達成各項目標。
- 二、為表揚長期投身於學生輔導工作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特辦理表揚活動以達鼓勵敬業負責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肆、辦理日期：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17日（星期五）。

伍、辦理地點：臺中福華大飯店。

陸、期程與經費：

- 一、期程：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定行政協助協議書起至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履約。
- 二、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柒、參加對象：總計160人。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科（課）長1人，計22人。
- 二、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1人，計22人。
-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1人，計14人。

四、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學校各1人，計4人。

五、年資累積10年（含）以上之資深優良（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65人。

六、偏遠地區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代表，計1人。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業務單位，計3人。

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業務人員暨相關工作人員，計29人。

捌、活動流程：如附件一。

玖、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承辦單位將於會議一週前寄發會議行前通知，若未收到行前通知，請主動聯繫承辦人員。

■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JLGyQMUYjiKeLwdUA>

■報名表單 QR Code：如右所示。



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繫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陳先生或蘇輔導員，聯絡方式：(04) 2228-9111分機54226、tcedu2011@gmail.com。

拾、提案單（如附件二）：請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tcedu2011@gmail.com，並請主動來電（04-2228-9111分機54226）確認。

拾壹、配合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等情形，請勿出席與會；研習期間請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體質敏感、有慢性病者，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並依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三、若疫情警戒相關規定有所調整，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另案通知出席人員。

四、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當天交通接駁及會議相關事項請參閱行前通知。

拾貳、獎勵：會議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2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暨業務科科長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議程表
【第一天】1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09：30-10：00	報 到
10：00-10：30	開 幕 式
10：30-11：20	頒獎表揚全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
11：20-11：40	獲表揚專業輔導人員之實務工作分享(一)
11：40-12：00	獲表揚專業輔導人員之實務工作分享(二)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專題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聯繫及合作機制分享 主講人：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4：20-15：10	【專題2】 社區方案運用於三級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主講人：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10-15：25	茶敘及中場休息
15：25-17：45	【專題3】 談情緒困擾學生之輔導合作機制 主講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 第一組：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昀執行秘書 第二組：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第三組：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莊惠婷主任
17：45-18：20	飯店入住注意事項說明
18：20-19：30	晚 餐
19：30-21：00	經驗交流時間

【第二天】11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08：00-08：30	報 到
08：30-10：00	【專題4】 性平三法修法對學生輔導工作的影響 主講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
10：00-10：20	茶敘及中場休息
10：20-11：50	【綜合座談】 1. 業務報告 2. 提案討論 3. 臨時動議 主持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11：50-12：30	午 餐／賦 歸

【附件二】

112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暨業務科科長第2次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職稱	
案由			
說明			
辦法			

【備註】

1. 提案單請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tcedu2011@gmail.com，並請主動來電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確認，聯絡電話：(04) 2228-9111分機54226陳先生或蘇輔導員。
2.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